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證者，其該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前揭人員須於此期間完成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專業進修時數。

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1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證者，未及完成原定效期之展延所需4年累計48小時及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者。
- 二、前揭人員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，如未完成者，屆時持證之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效力。

部長潘文忠